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Transitional Justice Fund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民間近用機制 說明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報告日期：114年12月24日

依據、願景及目標

依據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 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成立宗旨

願景

- 賦能公民多元參與
締建民主高度韌性
- 匯聚公私協力量能
永續人權公益發展

目標

- 機關協力民間
深耕轉型正義
- 落實人權教育
厚植民主文化
- 增益公共福祉
支持公義永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上位政策架構

- 定位：行政院核定**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首發機制，促進民間近用及公私協力
- 115年多元面向推動，發揮綜效：
 - A.記憶・想像・行動：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人權處)
 - B.促轉基金友善民間近用機制(國發會)



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

推薦對象：

- ✓ 初心者
- ✓ 尋找練功夥伴者
- ✓ 希望精進規劃及執行技能者

上位政策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A.記憶・想像・行動：
轉型正義及人權
行動孵化計畫(人權處)

B.促轉基金
友善民間近用機制
(國發會)

前期培力
個案實作

精進提案
示範執行

多元
徵件

旗艦
計畫

海外
見習

共同參與
相互培力

公私
協力



友善
民間
近用
機制

壹

多元徵件

貳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參

海外見習方案相關規劃及後續作業

肆

公私協力相關規劃及後續作業

壹、多元徵件 (1/4)

➤ 多元徵件



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

多元徵件
目的

互補機關
量能

擴大社會
參與

開展民間
自主提案

便捷近用
促轉基金

壹、多元徵件(2/4)

➤ 多元徵件



補助
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個人



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

此為優先補助範圍
但不以此為限。



補助
範圍

- ①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
- ②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
人權及民主議題。
- ③ 人權、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116年起開放徵件)。

壹、多元徵件 (3/4)

➤ 多元徵件

統一受理窗口

促轉基金管理會

第**1**階段

每年**2**月底
收件截止

4月底通知
審核結果

第**2**階段

每年**6**月底
收件截止

8月底通知
審核結果

第**3**階段

每年**10**月底
收件截止

12月底通知
審核結果

聯合審查機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

計畫執行時間

至多執行**2**年

重大急迫且有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提案計畫之合理事由者，得不受限制。

壹、多元徵件(4/4)

多元徵件

多元徵件 補助額度

補助額度

每年每案不分團體
或個人補助金額
10萬元至100萬元

多元徵件經費撥付方式



計畫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檢送第1期款領據至本會核實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30%

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2月15日前提交成果報告等當年度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70%或餘款。

計畫各執行年度原則分2期撥付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線上填寫欄位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請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然人)		
申請者			
單位名稱 (個人申請者免填)		單位負責人 (個人申請者免填)	
計畫年度			
重大急迫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執行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內容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於一百一十六年起開放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落實轉型正義事項		
經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未申請其他部會預算經費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部分經費申請_____(機關)_____支應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以上未有勾選者，請敘明情形：_____		
計畫摘要	(限 500 字以內)		

備註：請自行下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書(格式如後附)，填報後上傳本協力平臺。

計畫申請聯繫窗口：02-8995-3965(徐誌遠副研究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封面)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全名]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全名(請加蓋單位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申請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全名(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壹、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近 3 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含委託研究、委託辦理等): 請說明計畫類型, 如: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等。

金額單位: 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計畫執行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貳、同一案件申請獲補助或申請中情形
倘同一案件尚在申請中, 未確定獲補助, 請於核定日期欄註明「尚在申請中」。

金額單位: 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申請總經費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核定/申請補助款

參、近 3 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補助機關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

計畫書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執行者：
- 二、計畫名稱：
- 三、辦理目的：
(請簡要說明)
- 四、辦理時間：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五、計畫申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00元
(如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說明申請補助經費)
- 六、執行內容：
(請說明執行項目、執行方式、定期檢討機制、合辦單位，及辦理公私協力(如培力、定期聚會等)事項；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 七、預期效益：
(請說明量(質)化目標、預期影響等)
- 八、工作期程規劃：
(如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說明各年度工作期程規劃並依序列表如下)

執行時間 (原則以季或月為單位)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視業務性質自定)
第一年		
		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第二年(如為跨年度計畫，請續填說明工作期程規劃)		
		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九、經費概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計畫審核機關核定情形 (申請者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經常門(視需求自行增列)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備註： 一、各執行者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者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計畫主管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貳、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獲補助者：

貳、執行期程：

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如有申請計畫變更，請說明原核定經費)

肆、年度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率未達 90%者，請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伍、支出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實支數	備註
一、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清除威權象徵		
二、平復權利	國家不法平復		
	被害人權利回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三、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人權教育		
	保存不義遺址		
四、社會公益	長期照顧		
	社會福利		
五、其他事項			請敘明推動事項
	合計		本欄應與「肆、經費執行率」之實支數總額相同

陸、年度工作達成：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說明 (簡述完成事項；如有未完成事項，請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柒、效益評估：

(請依年度目標或預期效益說明量(質)化目標執行情形、政策(影響)評估等)

捌、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內容與成果說明、結論、建議等)

玖、成果相關附件及說明：

(辦理成果之照片、影音資料、出版品等) 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行距為 23。(填報後請自行刪除本說明)

貳、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1/4)

➤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1 有效運用政治檔案；透過陪伴輔導方式，建立民間知能支持系統。

2 推動定期聚會，強化凝聚民間行動網絡，促使公私互動持續保溫。

3 多元方式推廣提案成果，提升成果能見度，助益還原歷史真相。



目的

貳、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2/4)

➤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補助
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個人



執行
時間

至少1年且
不逾2年



子計畫
工作方法

- ① 多元培力大眾知能。
- ② 協助解讀及運用政治檔案。
- ③ 協助草根地方或社會群體還原其於威權時期的群像或境遇。
- ④ 研析政治檔案增益對威權統治脈絡性理解。
- ⑤ 其他有助運用政治檔案發展多元歷史敘事。

貳、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3/4)

➤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執行事項

1 提案需含1個描述總體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至少3項子計畫；計畫總主持者應主持其中1項子計畫；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掌理計畫總體規劃協調。

2 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

3 結合訪談及相關公共參與方式，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4 參與促轉基金專責單位推動的知能培力、定期聚會活動，強化公私協力。

5 辦理成果發表與推廣，促進社會對話與交流。

貳、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4/4)

➤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協力原則

公部門支援

- ✓ 本會局提供相關**檔案運用支援**，另就其他機關所管檔案，協助轉介、調閱等**跨機關協調**事宜
- ✓ 本會局辦理檔案詮釋與研析，或其他相關轉型正義領域等**培力活動**，邀集**旗艦計畫團隊共同參與**
- ✓ 促轉基金專責單位依不同轉型正義主題辦理**定期聚會**，應邀集**旗艦計畫團隊共同參與**

總主持團隊輔導

- ✓ 總主持團隊應定期與各子計畫團隊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執行進度**，並**提供必要支持**
- ✓ 總主持團隊應與子計畫團隊**建立即時聯繫機制**，瞭解所需協助，並以**陪讀、培訓**等方式輔導各計畫排除執行過程障礙；倘遇無法克服情況，總主持團隊**蒐整相關資訊**後，由促轉基金專責單位邀集、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置
- ✓ 計畫總主持者於結案前，邀集子計畫成員進行意見回饋與整合



(封面)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全名]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請加蓋單位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申請單位負責人：[負責人全名(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壹、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含委託研究、委託辦理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等。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計畫執行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貳、同一案件申請獲補助情形

倘同一案件尚在申請中，未確定獲補助，請於核定日期欄註明「尚在申請中」。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申請總經費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核定/申請補助款

參、近3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補助機關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 計 畫 書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執行者：

二、計畫名稱：

三、辦理時間：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四、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

(一) 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					
合計					

(二) 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之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者與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五、申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00 元

(請分年說明各年度總申請經費)

六、執行內容：

(請說明執行項目、執行方式、定期檢討機制、合辦單位，及辦理公私協力(如培力、定期聚會等)事項；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七、預期效益：

(請說明量(質)化目標、預期影響等)

八、經費概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計畫審核機關核定情形 (申請者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經常門(視需求自行增列)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備註： 一、各執行者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者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計畫主管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貳、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子 計 畫 書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執行者：
- 二、計畫名稱：
- 三、辦理時間：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 四、計畫申請經費：新臺幣00元
(請分年說明各年度申請經費)
- 五、執行內容：
(請說明執行項目、執行方式、定期檢討機制、合辦單位，及辦理公私協力(如培力、定期聚會等)事項；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 六、預期效益：
(請說明量(質)化目標、預期影響等)
- 七、工作期程規劃：
(請分年說明各年度工作期程規劃並依序列表如下)

執行時間 (原則以季或月為單位)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視業務性質自定)
第一年		
		當年度12月15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第二年		
		當年度12月15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八、經費概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計畫審核機關核定情形 (申請者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經常門(視需求自行增列)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備註： 一、各執行者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者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計畫主管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貳、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總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獲補助者：

貳、執行期程：

參、年度計畫總申請經費：

(如有申請計畫變更，請說明原核定經費)

肆、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核定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率未達90%者，請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				
.				

伍、年度工作達成：

計畫項目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說明 (簡述完成事項；如有未完成事項，請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			
.			

陸、效益評估：

(請依年度目標或預期效益說明量(質)化目標執行情形、政策(影響)評估等)

柒、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內容與成果說明、結論、建議等)

捌、成果相關附件及說明：

(辦理成果之照片、影音資料、出版品等)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行距為 23。(填報後請自行刪除本說明)

(子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獲補助者：

貳、執行期程：

參、年度計畫申請經費：

(如有申請計畫變更，請說明原核定經費)

肆、年度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率未達90%者，請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伍、年度工作達成：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說明 (簡述完成事項；如有未完成事項，請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陸、效益評估：

(請依年度目標或預期效益說明量(質)化目標執行情形、政策(影響)評估等)

柒、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內容與成果說明、結論、建議等)

捌、成果相關附件及說明：

(辦理成果之照片、影音資料、出版品等)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行距為 23。(填報後請自行刪除本說明)

參、海外見習方案相關規劃及後續作業(1/2)

➤ 海外見習方案



補助
對象

-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
或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



執行
時間

至少 2 週
至多不超過 6 個月



補助
額度

每案至多補助
150 萬元

參、海外見習方案相關規劃及後續作業(2/2)

➤ 海外見習方案



見習參訪
國家規劃

- ◆借鏡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搭配我國歷史發展與國情現況，諮詢相關公私部門意見，擇選合適作為115年見習參訪國家標的，例舉如下：
 - ✓德國：聯邦處理統一社會黨獨裁政權基金會、史塔西檔案局等制度化經驗
 - ✓捷克：除垢法案制度研擬經驗
 - ✓南韓：光州事件及濟州四三事件等實務推動經驗

➤➤➤➤ 海外見習方案預定於115年上半年另行公告相關事宜

肆、公私協力相關規劃及後續作業

➤ 公私協力

事前

- 孵化階段：孕育行動構想及創新議題，篩選合適孵化標的納入後續輔導
- 育成階段：培力民間專業知能，提升自主規劃開創性提案能力

事中

- 利害關係人互動機制：強化信任關係，促成後續民間行動網絡
- 陪伴轉譯與問題解決：建立諮詢與輔導團隊，促使行動落地，作為公私部門彼此轉譯對話橋梁
- 定期聚會以回饋經驗：辦理定期聚會，分享回饋計畫執行經驗

事後

- 經驗回饋：經驗回饋作為後續政策參考，呼應民間攜手深化民主韌性願景
- 成果揭露與能見度：定期揭露促轉基金運用成效，擴大公共能見度
- 營造公私協力合作網絡：轉化孵化有成者成為種子團隊，促進後續公私交流與合作行動網絡

➤➤➤➤ 公私協力預定於115年上半年起陸續辦理
公私部門定期小聚、讀書會、培力、成果發表等活動



未來展望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Transitional Justice Fund

協力共進

政府攜手公民
社會落實民主
及公義

建構韌性

落實轉型正
義及人權，
展現國家社
會能量

樹立典範

深化厚植民主
文化，樹立民
主永續典範

- ◆ 本次說明會簡報，以及多元徵件、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的計畫書格式後續將放置於本會局促轉基金專區
(網址：<https://www.archives.gov.tw/tw/arctw/163.html>)
- ◆ 促轉基金窗口聯繫方式
 - ✓ 電話：02-89953965
 - ✓ 電子郵件：cyhsu1@archives.gov.tw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Transitional Justice Fund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